附件2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一、范围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二、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5〕33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三、功能

中医药文化基地是传承、展示中医药文化的平台，是宣传中医药文化的阵地，是中医药工作者、院校学生接受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医德医风教育的课堂，是向人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的窗口。

四、形式

中医药文化基地以各类中医药资源为依托，以多种形式为载体，紧密围绕中医药文化主题和特色开展工作。凡符合基地标准和要求、具备成熟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功能和能力、具有中医药文化显著特色、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医药相关机构，均可开展基地建设，例如，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历史遗迹遗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中医药文化展馆、中药企业（包括生产、种植、养殖、加工等企业）、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

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价值的机构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不断拓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内涵，丰富基地展示的形式和手段，扩大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五、标准

（一）具备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能力；

（二）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要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服务；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一般不少于300平米；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8000人次，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00天；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或网页，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适时更新，有本基地的特色；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